



專利

● 智慧局 AEP 12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2018 年 12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依月份／國內外統計

申請月份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2018 年 01 月	1	1	10	1	13	8	3	1	0	12	25
2018 年 02 月	1	0	5	0	6	10	1	0	0	11	17
2018 年 03 月	1	0	12	2	15	25	0	0	0	25	40
2018 年 04 月	2	1	7	2	12	14	0	0	0	14	26
2018 年 05 月	1	0	8	3	12	7	0	0	0	7	19
2018 年 06 月	4	0	6	5	15	9	1	0	1	11	26
2018 年 07 月	1	0	11	2	14	19	1	1	0	21	35
2018 年 08 月	4	0	8	4	16	8	0	1	0	9	25
2018 年 09 月	3	1	5	5	14	10	0	1	0	11	25
2018 年 10 月	3	0	9	3	15	19	0	3	2	24	39
2018 年 11 月	0	0	14	6	20	10	1	1	0	12	32
2018 年 12 月	6	0	16	1	23	9	0	1	0	10	33
總計	27	3	111	34	175	148	7	9	3	167	*342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總計
中華民國 (TW)	27	3	111	34	175
日本 (JP)	77	3	2	2	84
美國 (US)	30	0	1	0	31
德國 (DE)	12	0	1	0	13
瑞士 (CH)	5	2	0	0	7
瑞典 (SE)	5	0	0	0	5
英國 (GB)	4	0	0	0	4
南韓 (KR)	2	0	1	0	3
印度 (IN)	2	0	0	0	2
義大利 (IT)	2	0	0	0	2
法國 (FR)	0	2	0	0	2
荷蘭 (NL)	2	0	0	0	2
越南 (VN)	0	0	2	0	2
盧森堡 (LU)	2	0	0	0	2
新加坡 (SG)	1	0	0	1	2
比利時 (BE)	1	0	0	0	1
開曼群島 (KY)	0	0	1	0	1
英屬安圭拉 (AI)	0	0	1	0	1
以色列 (IL)	1	0	0	0	1
芬蘭 (FI)	1	0	0	0	1
馬來西亞 (MY)	1	0	0	0	1
總計	175	10	120	37	*342

* 註：包含 16 件不適格申請（5 事由 1、2 件事由 2、5 件事由 3、4 件事由 4）。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回覆期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底	42.1
事由 2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底	51.3
事由 3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底	79.4
事由 4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底	61.1

註：統計數據計算自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2018 年 12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US）	111	3	114	60.32%
日本（JP）	28	0	28	14.81%
歐洲專利局（EP）	23	5	28	14.81%
中國大陸（CN）	8	0	8	4.23%
德國（DE）	5	0	5	2.65%
南韓（KR）	3	0	3	1.59%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	0	1	1	0.53%
英國（GB）	1	0	1	0.53%
新加坡（SG）	1	0	1	0.53%
總計	180	9	189	100.00%

註：其中有 4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專利

-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四章發明單一性，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720033940 號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四章發明單一性，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四章發明單一性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89777&ctNode=7127&mp=1>

- 「兩岸聚首・巔峰對話」—2018 年兩岸專利論壇在臺圓滿落幕

第 11 屆「兩岸專利論壇」已於日前圓滿落幕。自 12 月 11 日起，為期 2 天的兩岸專利論壇在臺北舉行，以新興科技之技術專利發展態勢與因應對策為交流主軸，並以「兩岸聚首・全球視角」、「聚焦熱點・巔峰對話」規劃議程，由兩岸產官學研頂尖專家，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本次陸方來臺與會人士包括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徐聰副局長、專利代理人協會馬浩副會長、國家知識產權局港澳臺辦公室劉劍副主任、北京市知識產權局王連傑主任、聯想人工智能實驗室營運總監陳鋼先生、北京同立鈞成知識產權代理公司高級合夥人劉芳女士、大疆創新科技周文豪經理、小米科技有限公司周孜冶法務總監、中國科學院科技戰略研究院劉海波研究員等 38 人；我方除全國工業總會蔡練生秘書長與全國工業總會人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洪淑敏局長率智慧財產局多位人員與會外，更有前行政院院長及科技部首任部長張善政先生、智慧財產法院陳國成院長、臺灣人工智慧學校陳昇璋執行長、臺灣專利師公會陳啟桐副秘書長、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王鵬瑜主任、松騰實業吳啟賢副總經理、聯發科技公司劉彥顯副處長等人與會並發表演說，兩岸專利界重量級人士齊聚一堂，是難得的盛會。

「兩岸專利論壇」自 2008 年開始舉辦以來，每年在兩岸輪流舉辦一次，今年已經邁入第 11 屆，藉著輪流舉辦論壇的方式，兩岸在智慧財產權領域充分交流，無論是專利法制、審查實務、智財保護、代理業務、企業專利管理等面向，都有全方位的探討。本次論壇的主題包括「人工智慧前瞻與對策」、「邁向智慧時代專利政策發展與因應策略」、「新興科技專利審查實務發展」、「智慧時代下專利代理行業的機遇與挑戰」、「新興科技專利全球布局策略」、「新興科技專利國際訴訟策略」、「新興科技專利審理之挑戰與對策」，透過兩岸具有專利實務以及實戰經驗的專家精彩論述，與會者多表獲益良多，不虛此行。

此外，兩岸專利主管機關藉由審查人員交流、論壇經驗分享，亦有助於增進雙方的相互瞭解，借鏡相關業務經驗，為兩岸人民提供更好的服務，也期盼明年在中國大陸舉辦的第 12 屆兩岸專利論壇，能激盪出更多的火花。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89438&ctNode=7127&mp=1>

●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四章生物相關發明，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720033810 號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四章生物相關發明，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四章生物相關發明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88737&ctNode=7127&mp=1>

著作

- 公告「2018 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最佳授權實務指南」，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本局執行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計畫（含 10 月 23 日至 24 日舉行之「2018 APEC 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工作坊」）圓滿落幕，本計畫彙整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如附件，期能藉由該指南讓 APEC 經濟體各集管組織能強化便捷的授權管道與相關政策發展的了解，並提升集管組織及微中小型企業在數位時代之競爭力，共同建立更優質的授權環境，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88344&ctNode=7127&mp=1>

商標

- 商標申請註冊指定使用之商品暨服務名稱及檢索參考資料之異動公告

因應「商品與服務國際（尼斯）分類」第 11 版定期修正，商標申請註冊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名稱，總計增修 485 項、刪除 119 項，另增刪修 40 項組群／小類組名稱或備註事項（詳附表）。以上異動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商標電子申請系統建置之「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類別及名稱」將同步更新。

108 年 1 月 1 日後透過商標電子申請系統申請註冊者，申請前請確實下載最新異動內容，以避免申請書記載之指定使用商品／服務名稱與電子申請系統建置之內容不同，而無法享有減免 300 元規費之優惠。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89525&ctNode=7127&mp=1>